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6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 正 3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基隆市政府訂定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執行案件標準作業程序」，並於102年3月25日函頒實施</p> <p>二、為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，該府修訂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原則」，並以102年6月11日函頒實施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，據以辦理行政罰鍰業務考核及獎懲，該府修訂「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」，並於102年6月11日函頒實施。</p> <p>四、為據以辦理註銷應收歲入(保留)款，該府修訂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原則」，並以102年6月14日函頒實施。</p> <p>五、為執行石油管理法之規定，該府成立「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稽查小組，並訂定「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稽查小組設置及裁罰作業要點」、「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石油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，並於103年1月7日函頒實施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3.6.5第4屆第85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